

证券代码：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 0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清源)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陆续披露了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停产的公告。主办券商中银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提示你公司存在停产、欠薪、大额借款逾期、累计大额亏损等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的其他情况，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关于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保护相关事项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由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资产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关于摘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你公司自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股，低于每股面值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合计持有 95,140,000 股，持股比例 93.8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终止挂牌议案，同意股数 92,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审议否决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反对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0%。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向我司提

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请你公司：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2）说明你公司是否与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协商过程及主要分歧情况；

（3）就回购价格定价的参考因素、定价过程及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4）说明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进展及后续安排。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补发《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称，由于疫情影响及自身经营等原因，公司订单大幅减少，资金短缺，无力支付员工工资且拖欠时间较长，公司自2020年12月6日起停产。

2020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1,358.22万元，同比下降39.6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12万元。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10,324.67万元，达到股本的101.85%。你公司以账面价值合计5,802.8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向曹妃甸农商银行借款4,500.00万元，两次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2.36万元。如公司无法按期还清贷，抵押资产将被拍卖。

请你公司说明：

（1）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在下半年疫情好转的情形下公司订单减少、停产的原因；

（2）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产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原因；

（3）欠薪人数及欠薪总额，是否涉及劳务纠纷及诉讼仲事项，欠薪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停产范围、规模、预计持续时间，是否尚存在手订单及尚未执行完毕的生产计划，并结合行业环境、关键生产要素、上下游资源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复产的能力及计划；

（5）土地、房屋资产权属及当前使用状态，还款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书面答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